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9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经过认真研究、核查和落实，完成了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的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